

111 學年度第 3 次 學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8 分

地點：L803

參與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紀錄：邱詩卉

壹、主席報告：轉達校長指示：一、校友餐會校長邀請各院長及系主任參加，安排於各系桌次與系友們交流，再請校慶典禮結束後請院長及系主任移駕至伊薇儷會館共襄盛舉。二、校慶典禮請各系邀請各班班代參加（每系至少派一名），讓系上學生能瞭解校慶活動並感受校慶之氛圍。

貳、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會議資料。

軍訓室報告 (p2-p10)

主席重點宣達：

- 一、菸害防制法修正通過「校園全面禁菸」之規定，請各系再協助宣導，學務處會再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
- 二、網路詐騙案多起，且有學生因網路簽賭而輕生，請各系再向學生多加宣導。

生活輔導組報告 (p11-p12)

主席重點宣達：大學之道訓練課程為畢業門檻時數，未完成的學生，再請各系督導完成。

課外活動組報告 (p13-p15)

主席重點宣達：

- 一、未通過社會關懷能力畢業門檻之學生，請各系協助督導。
- 二、「孫運璿講堂」請各系協助推薦優秀學生參與，此系列課程可讓學生有啟發和收穫。

諮商中心報告 (p16-p18)

主席重點宣達：

- 一、「就學穩定促進全面輔導」：上學期大一新生填寫率僅有 46%，請各系主任轉知大一新生導師務必對「就學不穩定度」紅燈之同學優先輔導，並登錄於輔導紀錄。
- 二、「班級輔導股長設定」：為教育部評鑑項目之一，請各系主任多多幫忙完成設定。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報告 (p19-p22)

主席重點宣達：

- 一、校友餐會桌數達標之院系，於下個月行政會議上頒獎。
- 二、UCAN 大三施測時間，請各系協助安排必修課入班施測。
- 三、校園徵才博覽，廠商篩選結果請就輔組盡早公告，勿讓廠商一直等候。
- 四、學務處各組所辦之全校性大型活動，需要各系協助宣傳時，請製作海報檔給學務長發於一級主管群組，以利各系轉知老師宣導學生參加。

衛生保健組報告 (p23-p25)

主席重點宣達：320 之後防疫規定（免通報、免隔離），但教育部仍有來文要求，確診學生不能到班上課，若為住宿生，安排返家或入住「照護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報告 (p26-p27)

主席重點宣達：

- 一、原民生休退率相當高，請各系多多宣導學生參加原民活動，讓一般生及原民生能多

交流。

二、各系原民個別化輔導座談，請各系協助配合辦理。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中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軍訓室 提案) [附件一](#)(p28-p33)

說明：鑒於「菸害防制法」修正「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規範，本校依新法修正本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訂「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附件二](#)(p34-36)

說明：優化陽光青年「愛智求知」指標學習，修訂認證條文。

決議：退回再修正，因修正內容仍有疑義，課外組撤回提案，後續再召開陽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修正，於下次學務會議再提案。

案由三、提報通過九大職能星校園職涯輔導師認證課程教師名單，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 100 點。(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提案) [附件三](#)(p37)

說明：於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提報認證通過之教師可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 100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增列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三。(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提案) [附件四](#)(p37)

說明：為鼓勵本校老師帶班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使本校學生於畢業前踴躍與企業端有所連結提升未來就業趨勢觀念，以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給予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2 上半年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附件五](#)(p38)

說明：依規定由校務獎補助款提撥 0.75%以上經費購買社團資本門設備，今年度核定總經費 487,500 元，分上下年度執行。上年度可執行 243,750 元，社團提出申請彙整如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3:36 會議結束)

附件：會議資料**軍訓室 業務報告事項****壹、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等宣導活動如下：

區分	活動名稱及日期	場次/人次	備註
全民國防教育教育	1. 教育部補助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專題講座(3場, 4/17 下午 1-3 時、4/26 上午 10-12 時、5/3 上午 10-12 時)、海巡署參訪(1場, 5/10 上午 9-13 時) 2. 本校 112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募宣導博覽會(1場, 3/13 上午 10-12 時) 3. 校慶-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宣導(1場, 3/26 上午 9-12 時) 4. 就業博覽會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宣導(1場, 4/25 上午 10-15 時)	7 場/850 人	籌辦中
交通安全	1. 交通安全教育講習(1場, 4/20 下午 2-3 時) 2.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1場, 5/11 下午 2-4 時)、(2)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教育宣導(1場, 4/13 下午 2-3 時)。 (3)公共單車使用與安全宣導(1場, 3/21 下午 2-3 時)。 (4)交通安全稽核與宣導(4場, 3/23 及 5/4 上午 12-13 時及下午 5-6 時)	8 場/990 人	籌辦中
品德教育三好校園	1. 第十二屆三好校園活動-品德教育工作坊(2場, 3/9、3/23) 2. 第十二屆三好校園活動-社會責任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手作研習(1場, 5/1)。 3. 學輔工作-愛校祈福、感恩義賣及品德教育成果展示(1場, 3/26 上午)。 4. 112 年品德教育活動「愛與感恩-跨領域的多元品德教育」計 13 場活動(活動計畫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5. 第十三屆三好校園活動申請計畫, 預定申請三好增能講座、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環境保護-永續能源資源探索教育及原鄉文化傳承等項, 預定於 4 月份召開三好校園及品德推動小組會議研討後撰寫計畫。	16 場/850 人次	籌辦中
菸害防制	1. 校慶辦理菸害防制有獎徵答活動(1場, 3/26 上午) 2. 菸害防制宣導講座(1場, 6/5 下午 3-5 時)	2 場/200 人	籌辦中
反毒知能	1. 校慶辦理「無毒有我」反毒連署簽名活動(1場,	3 場/240 人	籌辦中

	3/26 上午) 2.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展覽館參訪(1 場, 4/17 上午) 3. 反毒宣導講座(1 場, 4/26 上午)		
人權及民主法治	人權民主法治、智慧財產權暨反詐騙連署簽名宣導活動(1 場, 3/26 上午)	1 場/100 人	籌辦中

貳、重要業務及學生安全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

(一)112 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生甄選報名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截止(體檢至 3/31 截止)，敬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協助宣導學生納入就業參考，並鼓勵有興趣同學踴躍報名。

■不限系所(120)：

區 分	陸軍 36		海軍 42		空軍 12		全動 5		憲兵 11		政戰 1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4 年班 (2 年級)	5	1	3	1	-	-	-	-	-	-	-	-
115 年班 (1 年級)	28	2	33	5	10	2	4	1	10	1	12	2

■資訊、醫護相關系所(0)：

軍 種 (官 科)		資通電軍		軍醫	
		男	女	男	女
員額數	114 年班 (2 年級)	-	-	-	-
	115 年班 (1 年級)	-	-	-	-

(二)111-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開課課程表如下：

級職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必/選修	學分	使用教材	授課時間 星期(節次)	備註
上校主任	邱孔鐸	全民國防	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及文化與心理等總體資源運用等。	選修	1	全民國防—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三(3-4)	59 人
少校教官	林哲民	國防政策	國防與政治關係、國安政策訂定運作、大陸政策與國防相關性、國防轉型與變革等	選修	1	1. 全民國防—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2. 自編	一(5-6)	85 人

二、交通安全：

(一)為強化學生族群機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提升機車上路安全，鼓勵尚未取得駕照學生參加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考取駕照補助 1,300 元)，凡每梯次滿 3 人(含)以上報名，即開班授課(學科採到校或線上教學)，術科由專車接送至駕訓班實施，並於原場地考照，請協助宣導有意願同學，可至軍訓室洽林教官報名(目前已協助 6 位學生報名)。

(二)112 年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本校受訪日程為 112 年 4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12 時，為完備本次輔導與訪視工作，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敬請各相關單位共同協助。

(三)據交通部道路交通督導委員會會議-「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情形分析」:大專生死亡事故型態以「路口多側撞、交岔撞」及「路段多自撞」居多，全日事故以日間事故多，晨間與夜間事故死亡多，死傷年齡以 19-20 歲死傷較高，擬請各學術單位運用課程時機，擴大宣導，俾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發生。

(四)為使本校師生交通工具更具便利性，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函請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協助評估於本校設置 YouBike2.0E 站點，期嘉惠本校師生及周邊民眾。

(五)有關 111-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所提學校周邊道路交通改善會勘，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由新竹市交通處陶科長、茄苳里古里長、本校學生會張會長、環安組陳組長、軍訓室林教官、張教官完成會勘，相關結論如下：

1. 五福路二段與茄冬景觀大道路口車輛爭道案:維持現狀(現已設置車輛行駛號誌)，未來評估增設景觀大道與五福路二段之斑馬線。
2. 校門口增設反光鏡案:不增設，夜間 00:00-07:00 之閃黃燈改為全(24)時三色紅綠燈。
3. 後校門口紅綠燈預告號誌增設標誌案:已完工。

三、菸害防制法修正及相關宣導

(一)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預計 112 年 3 月起陸續施行，其中涉及大專校院相關條文包含「大專院校全面禁菸」、「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

(二)教育部為減少對學校之衝擊，函發「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提醒事項」，本校據以擬定配套措施並已通知各單位協助辦理(配套措施分工表如附件 2)，相關重點摘錄如下：

1. 依教育部來函修訂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相關要點及計畫。
2. 撤除目前 3 處吸菸區之標示及設施。
3. 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校園全面禁菸」規定，讓吸菸者及早調適。
4. 出入口張貼「校園全面禁菸」之宣導海報，提醒同學勿違規吸菸，以免受罰。
5. 加強熱點巡查取締違規吸菸行為，清淨校園。
6. 將禁菸資訊以電郵寄發全校師生知悉。
7. 鼓勵有吸菸者參加戒菸教育或戒菸班，降低校內吸菸率，減少對身體健康之危害。
8. 運用學生社團、系學會組織協助宣導，營造「無菸健康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9. 對外籍生、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實施菸害防制宣導，使學生充分瞭解校內全面禁菸，以免受罰。

(三)111-1 學期共取締校園違規吸菸同學計 39 人次，宿舍違規吸菸計 3 人次，合計 42 人次，案內違規吸菸同學均已完成愛校(舍)服務。

四、反詐騙及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新竹市香山地區發生求職詐騙囚禁人口販運案，詐騙集團利用臉書(Facebook)等社群平台刊登「提供金融帳戶可日領高薪」廣告貼文，吸引缺錢急用的被害人應徵求職，並派車前往接送，被害人一上車就被矇上眼睛帶走拘禁，搜刮身分證件、銀行存摺及提款

卡等，並沒收手機禁止對外聯絡，若有不從，加以痛毆凌虐，強餵毒品，敬請協助宣導避免同學誤入陷阱。

- (二)網路發達，人手一機，學生自認利用手機上網簽賭不易遭查獲，經有心人慫恿即會在好奇心驅使下嘗試簽賭，十賭九輸，欠下大筆賭債，難以清償者，經威逼利誘，甚有以老鼠會方式招攬下線會員，誤觸法網，悔不當初(案例宣導)。
- (三)請瞭解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可避免誤觸法網，注意網路言論、使用安全及分級(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防範個人資料外洩。若有不當下載、引用、複製、影印、公開播放、傳輸等情形，本校將依據具體事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律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藉由多元管道持續追蹤輔導，達成教育學習功能。

五、學生(男)兵役重要宣導事項

- (一)學生個人兵役緩徵資訊查詢系統: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個人兵役資料查詢。
- (二)在學役男之戶籍地、體位等相關資料若有變動，請即通知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以免影響個人兵役相關權益(退役者亦同)。
- (三)役男出國(出境4個月以下)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線上申請短期出境(<https://www.nca.gov.tw/>)申請通過後始得出境。
- (四)奉派或推薦出國之在學役男(出境4個月以上)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洽兵役業務承辦人辦理出境核可申請；若出境時間超過在學緩徵期限，出國前須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兵役單位申請延長修業核准，始得出境。

六、賃居安全宣導

- (一)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保持通風，避免因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二)鑒於長榮大學外籍生校外賃居命案，依據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請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系所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關懷訪視表，並送到教官室彙整協處，進而建立賃居學生及房東聯繫資訊，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期能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安全自主檢核表、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表一、二)

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敬請提升同學反毒意識及拒毒八招，遠離毒品危害；另新興(新型態)毒品多半藉由網路遊戲、網路貼文及友人介紹等方式取得，提醒學生使用網路應做好自我保護，以免觸法或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 (二)學生較少於校內濫用藥物，多選擇在週末或假日的校外聚會或是校外高風險的打工場所使用；結果其後遺症如失眠、情緒不穩定等或濫藥的習慣帶返校園，將氣氛蔓延，影響其他同學：
 - 1.從多方面留意學生的行為，如交友情況、精神狀況及外觀等是否有異於平常。
 - 2.老師之間主動交換訊息，尤其是學生的導師或各上課老師。

3. 課堂外多與學生接觸，藉此建立關係。惟有互信的師生關係才能有效地讓老師了解學生及讓有需要之學生尋求支援。

(三)清查：由學生精神、行為上觀察其有無異常，若發現異常同學，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回報，另於校外高風險場所打工之學生屬高風險人員亦屬清查對象，並列入特定人員管制輔導：

- 1.心神不定、躁動不安、情緒、態度突然改變、異於往常。
 - 2.喜怒無常、與家人、同學、朋友相處不睦。
 - 3.突然頂撞父母、違反校規、紀律,且有攻擊性傾向。
 - 4.曠課、逃學、離家出走、出入不當場所,或藉故外出、晚歸。
 - 5.交往對象神情怪異、言談秘密、夾雜暗語。
 - 6.做事讀書不專注、工作績效、學業成績不斷急遽退步。
 - 7.用錢無度、向家人索錢或向朋友錢次數增加。
 - 8.順手牽羊、偷錢、或家裡有貴重物品不翼而飛。
 - 9.行為鬼鬼祟祟、長時間滯留於房間、門窗閉鎖，且出現錫鉛紙、變造之吸食罐、或筒狀紙捲、強力膠、不明藥品等。
 - 10.面色轉變、精神萎靡、眼神不振，但時有不尋常之亢奮及無意義之行為。
- 就學生日常生活中的精神狀態與行為表現，觀察其有無上述徵候。若然，則應對具有前述徵候之學生個別訪談，以瞭解其有無濫用藥物？(一般而言，在個別訪談中，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學生會真實相告。)

(四)處理方法(對於被懷疑濫藥的學生)：

- 1.若發現學生行為或外觀有異，要主動與家長傾談，了解學生在家中是否有異常行為，例如：在廁所很久才出來及精神欠佳。有需要時，可鼓勵家長陪同學生驗尿。
- 2.向其要好的同學了解其動態，例如：近期與那些校外朋友相熟，放學及午膳常去的地方。在需要的情況下，可在巡區時加以留意，甚至上前了解。一旦發現學生身上懷疑藏有毒品，便須報警處理。
- 3.暗中觀察目標學生的行為和習慣，以掌握學生情況。然後以輕鬆的態度與他們接觸。
- 4.可透過體育課堂，進行體能測試，了解學生的心肺、體能是否正常，以評估目標學生的濫藥程度。

(五)濫藥學生的處理：

- 1.若學生因服用藥物出現一些後遺症，如情緒未能平復或抑鬱時，不適宜讓他上課。在專人陪同下，留他在房間中安靜下來，再了解詳情。
- 2.可先聆聽學生濫藥背後原因，然後鼓勵學生通知家長，並跟進輔導或轉介工作。鼓勵家長參與跟進工作，如陪同到醫務所驗尿及檢查。如需入戒毒所，最好可為學生爭取保留學位，免學生及家長的後顧之憂。
- 3.引導其思想濫藥的壞處，身體的變化，並剖析利害關係 給予關心和支持，例如送一句鼓勵說話或一張慰問卡都有很大的幫助。
- 4.面對已經養成藥物依賴習慣的學生，老師的介入有一定難度，因為他們生理和心理層面都已經成癮，需要醫學療程和輔導服務治療，所以，會交由諮商中心或社工跟進。

附表一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租賃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如勾選是，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如勾選是，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4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			如勾選是，表示指針在綠色區，且仍在使用期限內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如勾選是，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且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如勾選是，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I-高密度租賃建物)			如勾選是，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 m ² 以上：每 2 年 1 次。 300 m ² (含) 以下：每 4 年 1 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2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如勾選是，可保障租賃權益				
	14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如勾選是，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請交回學務處續辦

檢 核 結 果(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留存備查。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採取相關措施，並紀錄備查。

經訪談後，建議採取措施：(可複選)

- ☐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請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
☐第 8—14 項其中 1 項以上為【否】，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租賃地址：				業者電話：				學校訪視人員：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木造 ☐ 鐵皮加蓋 ☐ 2.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 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是 ☐ 否 ☐ 2. 髒污、破損或綑綁是 ☐ 否 ☐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1.位置：客廳 ☐ 房間 ☐ 走道 ☐ 2.功能正常是 ☐ 否 ☐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1.功能正常是 ☐ 否 ☐ 2.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 3.位置：客廳 ☐ 走道 ☐ 門口 ☐ 4.使用期限：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1.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是 ☐ 否 ☐ 2.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 ☐ 否 ☐ 。 3.單一出入口是 ☐ 否 ☐ 4.鐵窗逃生口可開啟是 ☐ 否 ☐ 5.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 ☐ 否 ☐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1.強制排氣熱水器，是 ☐ 否 ☐ 具強制排氣效果。 2.瓦斯裝設位置通風良好，是 ☐ 否 ☐ 無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大門 ☐ 保全人員 ☐ 感應卡 ☐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1. 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是 ☐ 否 ☐ 。 2.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是 ☐ 否 ☐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其他：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設有緊急照明?			門口 ☐ 走道 ☐ 其他：				

宣 導 項 目	11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 化租賃契約?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未簽立契約
	12	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 道及逃生要領?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是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 是
	13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 全常識?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是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 (如：電暖 器)安全需知是
簽 章	房 東		學 生	
	各校代表		陪同人員	
訪 視 結 果				
符合需求			追蹤改進情形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通知學生、家長知悉並視情況儘速搬遷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生活輔導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	112 年 02 月 20 日	宿舍床位協調會	已完成
2	112 年 03 月 20 日	宿舍整潔競賽	籌備中
3	112 年 03 月 21 日	住宿生座談會	籌備中
4	112 年 04 月 17 日	112 學年宿舍床位抽籤	籌備中
5	112 年 04 月 22 日	進修、二技及在職 班代座談會	籌備中
6	112 年 04 月 24 日	日間部 班代座談會	籌備中
7	112 年 05 月 23 日	舍生活動	籌備中
8	112 年 06 月 19 日	膳食委員會議	籌備中
9	日期未定	新生宿舍導覽	籌備中
10	112 年 2 月-8 月 1 日上線	112 學年度「大學之道」愛校學習	執行中

貳、宣導事項：

- 一、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為「每學期」申請，112-1 系統開放時程為：112 年 8 月 1 日-112 年 9 月 11 日，弱勢助學申請系統開放時程為：112 年 9 月 11 日-112 年 10 月 15 日，請務必於期限內至申請入口網頁上傳證明文件並完成申請。
- 二、住宿服務中心宣導事項：
 - (一)111-2 學期宿舍關閉日期為：112 年 6 月 19 日(一)1200 時。
 - (二)除外籍生及暑假住宿學生留宿外，其餘學生請依規定辦理退宿。
 - (三)暑假宿舍關閉需寢室淨空，並將垃圾、環境整理乾淨。
- 三、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一)宣導「尊重他人，勇敢向霸凌說不」，應有「同理心」、「友善、責任感」、「包容、尊重個體差異」及「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等認知，一起勇敢大聲向校園霸凌說「不」，讓我們在校園中能夠快樂學習、成長環境。
 - (二)請向同學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
 1. 告訴導師或家長。
 2. 學校申訴信箱(ling7392@g.chu.edu.tw)。
 3.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4.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本校校園霸凌專線 03-5182111、0972-590728
 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
 6.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請同學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
- 四、學生操行獎懲注意事項：
 - (一)學生操行登錄起迄日期：112 年 5 月 21 日~112 年 6 月 26 日(與期末成績開放截止時間相同)。

(二)學生獎懲申請截止日：112 年 6 月 16 日(期末考截止日)。

(三)因獎懲可列計操行成績，考量程序(申請者→申請者主管→生輔組組長→系主任→學務長)處理費時，請及早申請始可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程序。

五、大學之道愛校學習：

(一)111 學年度「大學之道」愛校學習完成率達 93%，尚有 45 位同學未在大一上學期完成，此為畢業基本能力指標-社會關懷能力 18 小時之一（認證時數 2 小時），請各系督導學生務必完成。

(二)CHUMoodle 課程已歸至【歷年課程】[大學之道愛校學習 \(1111_SP01\)](https://x.chu.edu.tw/6LJY6C/)(連結網址：<https://x.chu.edu.tw/6LJY6C/>)。

大學之道愛校學習_3月份_各系_完成率(03/13統計)				
系別	大一人數	已完成人數	未完成人數	完成率
B01 電機系	62	61	1	98%
B02 資工系	101	85	16	84%
B03 工管系	42	42	0	100%
B04 土木系	33	32	1	97%
B05 建築系	45	40	5	89%
B06 機械系	36	31	5	86%
B07 景觀系	16	16	0	100%
B10 資管系	42	42	0	100%
B11 企管系	44	37	7	84%
B12 財管系	35	33	2	94%
B17 行管系	27	25	2	93%
B18 餐旅系	28	28	0	100%
B31 應日系	39	39	0	100%
B35 會展系	31	25	6	81%
B37 光電系	37	37	0	100%
B52 西英企管雙學士學程	6	6	0	100%
B55 舊金山學程	1	1	0	100%
總 計	625	580	45	93%

課外活動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 期	事 項 暨 活 動	備 註
1	2/20(一)	期初負責人大會:1.加強反詐騙、智財權及活動類型防疫事項宣導。 2.邀請生輔組張教官現場宣導全面實施無菸校園相關規定。	已完成
2	3/11~12 (六~日)	本校配合競啦協會辦理 111 學年全國高中盃競技啦啦錦標賽， 地點:活動中心，特別感謝餐旅系、總務處事營組、招生處、體育室全力配合，圓滿完成任務。活動中仍有些瑕疵，會將問題反饋給各相關單位，力求改進。	已完成
3	3/13(一)	辦理陽光青年決選簡報比賽，賽後再與系統原始分數調整後排名前取 25 名榮獲陽光青年獎學金，因人數眾多，以前 15 名將配合班代座談會頒獎及分享報告。	已完成
4	3/26(日)	華大第 33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預計辦理活動規劃如下: 1.園遊會-愛心、教育宣導、社團系會攤位、台灣特色小吃，預計 60 個攤位。(A 棟道路) 2.闖關活動-配合園遊會現場，安排教育宣導、陽光青年及社團遊戲。 3.校友餐會社團藝能表演，安排社團表演。(伊薇儷會館) 4.校慶典禮社團表演。(國際會議廳)	籌備中
5	3/26(日)	指導參與「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本校由攝影社、火舞社、日研社參加，已指導報名資料上傳，採現場評鑑。地點:虎尾科大	已報名
6	3/30(四)	預警通知 107 級、108 級未通過社會關懷能力畢業門檻 1.名單及注意事項發送至各系，敬請各系協助提醒同學。(另附各院系統計總表至 3/20 截止，請參閱附表一) 2.為鼓勵同學歡慶熱忱，將開設參與校慶活動及完成入場觀禮的同學，予以認列愛校服務 4 小時，請先至活動訊息公告網登記報名。	統計中
7	4/1~4/5 (六~三)	清明節連假返鄉專車 1.於 3/1~3/10 發送意願調查 2.意願搭乘只有 20 人，未達發車人數 35 人，已公告不發車訊息，請同學預早訂購返鄉車票。	已完成
8	4/8~4/9 (六~日)	「11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已指導學生會報名資料上傳，採現場評鑑，地點:長庚科大	已報名
9	4/29~4/30 (六~日)	志工特殊訓練 (大四畢業生尚未完成社會關懷服務時數，參與特訓可折抵)。	規劃中
10	5/9~5/10	華大之星歌唱大賽	規劃中
11	5/15~5/19 (一~五)	校內社團健檢活動-各社團、系會於 5/05 前至雲端繳交資料，現場逐一指導，期能提昇各團隊的運作。	規劃中
12	5 月	辦理第 22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各系學會正、副會長二合一選舉。歡迎各系會加入選舉活動或借用相關選舉器具(選舉箱、選筆、桌墊、	規劃中

		印泥)，敬請各位師長推薦優秀同學參選，並鼓勵投票。	
13	6/5(一)	期末負責人大會	規劃中
14	6/10(六)	畢業校園巡禮	規劃中

貳、宣導事項：

一、鼓勵師生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依往例來文時間7月中旬，作業時間至9月初，此期間為暑期，再此先預告以提早準備，申辦作業由課外組負責，敬請師長協助推薦參與，為校爭取更多績效。(本組受理推薦時間至8月15日截止)計畫獎勵資格分為：

1. 志工：連續服務2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持有服務績效證書，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分別頒給職老師：鑽質獎(3000小時)、金質獎(2000小時)、銀質獎(1500小時)、銅質獎(1000小時)及青學獎(學生200小時)。
2. 志願服務團隊：連續服務1年以上，志工人數達10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3. 運用單位：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並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服務團隊至少滿3年，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4. 111年度榮獲評選的老師與單位獎，已於3/13全校導師會議，由校長親自頒發。另外兩位同學榮獲青學獎，將於4/24班代座談會上頒發。

二、本校與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合辦「孫運璿講堂」，課程內容包含國家建設、永續發展、產業經濟、科技應用或人格教育等主題相關，期使學生體會各項建設與發展皆有「奉獻、遠見、紮根與傳承」的內涵，藉以培養其宏觀、永續的視野與充實自我、成就大我的胸懷。推動方式：

1. 一學期5次課程，每次2小時，由一位講座教授及客座教授主持授課。
2. 採小班菁英制20人以利互動，參與者需全程出席與繳交一篇約1500字心得報告，並投稿基金會，獲刊登者酌予提供一篇獎勵金500元，並刊登於孫運璿講堂專區。
3. 於111年度上學期辦理，計有7位同學心得投稿獲獎勵金，將於班代座談會進行頒發獎狀。敬請各位師長轉達，歡迎推薦優秀同學報名參加。

附表一

107~108級畢業生[社會關懷能力指標]各系未通過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別	107級	108級(應屆)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	37
	資訊工程學系	10	40
	機械工程學系	2	10
	電子工程學系	5	0
	生物資訊學系	0	14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6	5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	5
	企業管理學系(原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2	13
	國際企業學系	3	0
	財務管理學系	2	16
	資訊管理學系	5	30
	工業管理學系	1	10
	工業管理學系(原科技管理學系)	0	13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3	21
	土木工程學系	0	8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0	2
	景觀建築學系	0	2
	應用日語學系	4	26
	行政管理學系	0	10
	餐旅管理學系	1	23
觀光學院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5	2
	旅遊與休閒學系	0	9
合計		54	296

註：資料下載於E-portfolio系統「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112年3月20日系統之數據。

諮商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彙整至 112/03/15 止)

一、導師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日期)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滿意度(%)
全校導師會議 (112.3.13)	1	1	161	92.8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3/17-5/8)	6	-	-	-
系導師會議(3/13-4/21)	21	4	59	92.50
總計	28	5	220	92.65

二、學生活動

(一)諮商服務

1. 轉介服務(目前尚未結案的學生)

項目	說明情形
個案來源	新生健檢(21人)、危機轉介(1人)、老師轉介(8人)、性平轉介(1人)、轉銜輔導(2人)、須持續追蹤(25人)、其他(0人)
問題類型	人際問題(22%)、情緒困擾(23%)、自我探索(10%)、心理疾病(12%)、性平轉介(1%)、自我傷害(15%)、家庭關係(17%)
處理方式	長期追蹤、系統合作、進入個別諮商
總計	58人

2. 個別諮商服務

項目	人數	人次
個別諮商	15	40
心理測驗	21	21
總計	36	61

(二)團體活動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度(%)
班級輔導	開放申請	-	-	-
輔導股長座談會	3	-	-	-
心理衛生	6	1	46	88.60
義工培訓	8	1	15	90.00
生命教育	5	-	-	-
性別平等	4	-	-	-
自殺防治	1	-	-	-
總計	27	2	61	89.3

(三)資源教室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度(%)
學生助理人員	2	-	-	-
課業輔導	2	-	-	-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ISP)	64	2	11	-
其他會議(期初、期末、 特推會、轉銜會議)	4	1	50	94
工作坊(擴香石手作、職 涯知能工作坊*2、新鮮人 必懂的勞動權益、俄羅斯 戳戳繡)	5	-	-	-
團體	4	-	-	-
特教宣導	1	-	-	-
總計	82	3	61	94

貳、近期重要宣導事項

一、導師工作

(一)依據行政會議決議，111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應進行全面就學穩定促進輔導，以達覆蓋率 100%。校務研究中心已完成對 111 級大一學生之評估並匯入導師輔導系統，敬請導師務必對「就學不穩定度」紅燈之同學優先輔導。

(二)學務會議通過之「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包含以下項目，請各位導師協助填寫

1.「就學穩定促進全面輔導」：

A.大一導師每學期若對大一導生全面進行就學穩定促進輔導，並將輔導過程登錄於導師管理系統中且輔導覆蓋率達 100%，該學年可獲得 100 點。

B.大二導師每學期若對大二經校務研究中心評估學生全面進行就學穩定促進輔導，並將輔導過程登錄於導師管理系統中且輔導覆蓋率達 100%，該學年可獲得 100 點。

2.「班級共融促進輔導」：

A.導師自主辦理學生輔導活動，凝聚班級向心力，促進師生及同儕互動，形成共融之班級風氣及學習環境，將活動辦理情形登錄於導師輔導管理系統一班級共融促進輔導紀錄表。

B.每場 50 點，點數可累積，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以 2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三)開放本學期輔導紀錄登錄系統：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四)開放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時程：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

(五)導師輔導滿意度綁定網路初選時程：112 年 6 月 12 日 112 至 6 月 16 日止。

二、班級輔導股長設定

部分單位系所仍未完成輔導股長設定或資料設定不符，敬請系所完成設定。請系所單位再次確認與設定，以利校園輔導網絡之建立。尚未登錄與設定不全如下述：

資工系(四乙丙)；機械系(一甲乙丙、二甲乙丙、三甲乙丙、四甲乙丙)；資管系(四甲丙丁)；企管系(一甲乙、二甲乙、三甲乙、四甲乙)；企管-原運管系(四甲)；財管系(一乙、二甲丙、三丙、四甲乙丙，請設定手機號碼)；餐旅系(三甲、四甲)；生資系(四甲，請設定手機號碼)；工管-原科管系(四甲)；光電系(四乙，請設定手機號碼)；餐旅進修學士班(一甲、二甲、三甲、四甲)；建築進修學士班(一甲、二甲、三甲、四甲)。

三、班級輔導申請

班級輔導形式可透過心理測驗、牌卡或講座等方式進行，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主題互動與交流。主題包含生涯探索、人際關係、情緒管理、情感議題、自我探索、壓力適應等。請有意願的老師盡早於活動前兩週提出申請，以便諮商中心媒合適任的講師帶領班級輔導講座。班級輔導辦理期程至 06/02(五)止。

四、資源教室

依據特殊教育法，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召開特教生 ISP 會議，資源教室輔導員將主動向各系系助理確認開會時間，並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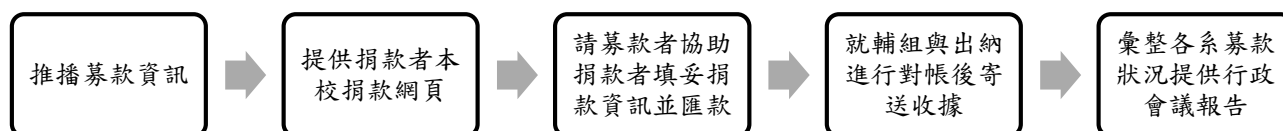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近期重要工作報告：

一、校友服務：

(一)111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每月提供行政會議，請各系定期追蹤，統計期間為學年度計算，111學年度截至112/7/31。

(二)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專用款項募款程序：



捐款資訊系統：<https://event.chu.edu.tw/Payment/Donation/donate.aspx>，

學校入徑：學校首頁-->畢業校友-->我要捐款-->填寫繳款單

(三)33周年校友餐會桌數分配及報名情況統計表如下表。

111學年度校友餐會報名統計表						
統計時間：2023/03/20						
學院	系別	校友人數	桌數分配	32周年報名桌數	今年報名桌數	達成比率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2439	8	1	-	-
	資訊工程學系	2616	8	1	1.2	15%
	機械工程學系	1704	5	4	-	-
	電子工程學系	863	3	0	-	-
	生物資訊學系	618	2	0	-	-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378	1	1	0.1	10%
資訊電機學院合計		8618	27	7.2	1.3	5%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102	8	8	1.9	24%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1163	4	0.85	0.4	10%
	國際企業學系	760	3	0	-	-
	財務管理學系	1255	4	1	-	-
	資訊管理學系	2307	8	1	-	-
	工業管理學系	2843	8	1	0.9	11%
	科技管理學系(工業管理學系)	2872	8	0	1.1	14%
管理學院合計		14904	45	13.35	7.8	17%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1490	5	9	8.3	166%
	營建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975	3	3	1	33%
	土木工程學系	1601	5	5	3.1	62%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景觀建築學系)	275	1	4	-	-
	景觀建築學系	690	2	5	0.6	30%
建築與設計學院合計		5031	16	26	13	81%
人文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語言中心)	1439	4	0	-	-
	應用日語學系	760	3	0	0.8	27%
	行政管理學系	1239	4	2	1	25%
人文與社會學院合計		3438	11	2.3	1.8	16%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碩士班	-	-	1	1.6	-
	餐旅管理學系	1500	4	1	2.9	73%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547	2	2	1.8	90%
	旅遊與休閒學系	990	3	2	1.9	63%
觀光學院合計		3037	9	7	8.2	91%
總計		31590	108	55.55	32.1	29.7%

二、就業輔導/職有為你中心：

(一) UCAN：因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P16.2:UCAN挺進夢想成就職場計畫及112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相關KPI指標，請各學系配合完成大一及大三施測。

1. 大一部分：普測率需達97%。

111學年度UCAN大一施測統計表						
	系所	人數	已施測比率(共通)		已施測比率(興趣)	
			施測人數	施測比率	施測人數	施測比率
1	電機工程學系	63	62	98%	63	100%
2	機械工程學系	36	35	97%	37	103%
3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38	37	97%	37	97%
4	資訊工程學系	93	88	95%	87	94%
5	工業管理學系	44	40	91%	40	91%
6	企業管理學系	45	42	93%	42	93%
7	財務管理學系	35	33	94%	36	103%
8	資訊管理學系	43	41	95%	41	95%
9	土木工程學系	33	32	97%	30	91%
10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46	45	98%	45	98%
11	景觀建築學系	17	17	100%	18	106%
12	行政管理學系	27	26	96%	26	96%
13	應用日語學系	39	39	100%	39	100%
14	餐旅管理學系	26	27	104%	27	104%
15	觀光與會展學系	31	26	84%	26	84%
合計		616	590	96%	594	97%

2. 大三部分：普測率需達72%，目前僅57%。

	低於50%	高於50%未達72%
系所	機械系、資工系、工管系、 行管系、餐旅系、	財管系、土木系、建築系、 會展系
處理方式	通知系上提供入班施測時段， 中心將派員協助施測。	將未施測名單通知系上通知未施 測同學自行補測。

111學年度UCAN大三施測統計表

	系所	人數	已施測比率(共通)		已施測比率(專業)	
			施測人數	施測比率	施測人數	施測比率
1	電機工程學系	71	52	73%	40	56%
2	機械工程學系	47	0	0%	0	0%
3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47	45	96%	43	91%
4	資訊工程學系	128	54	42%	42	33%
5	工業管理學系	44	4	9%	1	2%
6	企業管理學系	54	46	85%	37	69%
7	財務管理學系	55	36	65%	38	69%
8	資訊管理學系	70	54	77%	16	23%
9	土木工程學系	37	23	62%	23	62%
10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49	31	63%	29	59%
11	景觀建築學系	25	25	100%	22	88%
12	行政管理學系	42	21	50%	19	45%
13	應用日語學系	76	62	82%	57	75%
14	餐旅管理學系	60	2	3%	1	2%
15	觀光與會展學系	45	24	53%	21	47%
	合計	850	479	57%	389	48%

(二)校園徵才博覽會：今年度於112年4月25日 10:00-15:30 於活動中心舉行，將會有86家企業攤商釋出上千職缺。

(三)職涯諮詢：職涯諮詢開放預約時間：每年度3-10月期間，歡迎各系所老師推薦有需求之學生進行諮詢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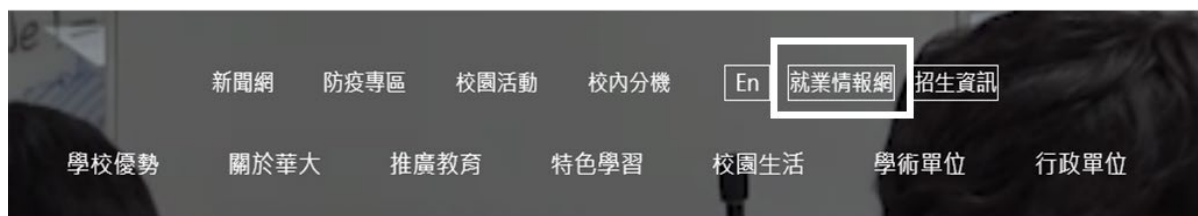


貳、宣導事項：

一、就業輔導/職有為你中心

(一)4月25日校園徵才博覽會帶班參加之教師將提報認列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6，歡迎各系所老師帶班參加。

(二)就業情報網近來許多廠商刊登職缺資訊，敬請各單位多加宣傳同學或是校友有就業需求可瀏覽，【就業情報網】內容請參閱：<https://s.chu.edu.tw/R.aspx?rd=5XYwfo>。



(三)職涯諮詢服務：敬請各系師長多加宣導，鼓勵畢業生可預約線上職涯諮詢(健檢履歷、面試模擬等相關服務)。

二、校友服務中心

校友服務中心網頁入口為：學校首頁→畢業校友入口，敬請宣導並推廣各系校友。



衛生保健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已完成)：

- 一、2/22 職醫臨場諮詢服務 6 人。
- 二、教育部規定:凡進入衛保組者請戴口罩，敬請配合，謝謝。
- 三、【新冠肺炎快篩劑免費領】領取方式：同學憑疫苗施打小黃卡每人領取三劑，發放地點：住服中心(四宿)，領取時間：周一-周五 13:00-19:00，領完為止。
- 四、【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2.3.20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防疫規範，教育部防疫指引，修正本校相關防疫規定】

112.3.20 中華大學 COVID-19 防疫隔離規定

COVID-19 篩檢 陽性之輕症或 無症狀者	自主健康管理 0+n (n=0~5 日)	1. 建議輕症或無症狀者，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 2. 篩檢陽性者如為校內住宿學生，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欲留校者安排入住「照護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有施打疫苗的學生每人可於住服中心領三劑快篩試劑(領完為止)		領取方式：憑小黃卡每人領取三劑

1. 關心大家的健康，請教職員工生施打 COVID-19 疫苗，共同守護健康及安全。
2. 本校防疫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同步修正。

五、【COVID-19 疫苗接種調查】

【COVID-19 疫苗接種調查】學生人數統計~列印日期：2023/3/7 上午 10:00:07						
疫苗接種調查項目	【本國生】 已回覆人數	【本國生】 完成率	【外籍生】 已回覆人數	【外籍生】 完成率	【全校】 已回覆人數	【全校】 完成率
未接種疫苗	848	21.16%	81	18.54%	929	20.90%
已接種疫苗 第 1 劑	842	21.01%	151	34.55%	993	22.34%
已接種疫苗 第 2 劑	603	15.05%	77	17.62%	680	15.30%
已接種疫苗 第 3 劑	1556	38.83%	103	23.57%	1659	37.33%
總計 (已回覆)	3849	96.06%	412	94.28%	4261	95.88%

六、【學生緊急傷病及平安保險申請服務彙整（資料統計自 111.8.1-112.2.28）：

項次	內容	處理情形
1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意外 40 件，疾病件，共計 45 件	111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七、111-2 衛生保健組活動行事例：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地點
3/20 09:00-12:00	心肺復甦術訓練活動	學習急救技能 CPR+AED 講師：EMT 陳泓升教練	A224
3/21 10:00-16:30	愛心捐血活動	請攜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	行政大樓前
3/21 11:00-14:00	免費愛滋病匿名篩檢 與諮詢	由專人執行	衛保組
3/26 10:00-15:00	校慶【為愛大學堂】 抽抽樂活動	愛滋宣導 有獎徵答送好禮	建築學院前
4/18~5/25	【健康體位活動】 陽光健康大家動起來	A 班:核心運動課 曾玉如老師 4/18-5/23 每周二 B 班:ZUMBA 有氧課 Linda 老師 日期:4/20-5/25 每周四 時間:12:00-13:00 地點:運動休閒中心 每班:25 人 歡迎教職員工生免費報名	運動休閒 中心
4/19	代謝症候群講座-2 場	第一場~13:30-15:00 第 2 場~15:10-16:10 健促講師:張淑皎	A224
4/26 14:00-15:00	愛知有愛無礙講座	認識愛滋 講師:風城部屋吳冠輝 專員	E204
5/25 10:00-16:40	愛心捐血活動	請攜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	行政大樓前
5/25 11:00-14:00	免費愛滋病匿名篩檢 與諮詢	由專人執行	衛保組
6/7 09:00-12:00	職醫臨場諮詢服務	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哺乳室

*以上辦理活動時間如因應疫情與不克因素需變更時，則另行公告。

貳、宣導事項：

- 一、流感：預防校園感染，師生如有流感症狀應速就醫，痊癒再上班、上學。
- 二、愛滋病防治宣導：愛滋病匿名免費檢驗宣導，新竹馬偕醫院匿名預約專線 (03)6119595~2936，王小姐；或洽新竹衛生局與各衛生所。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2.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前往所在醫院或啟動視訊診療。
3. 如有發燒($\geq 38^{\circ}\text{C}$)、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4. 透過學校首頁、電子公文、個人 mail 信箱、海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管道，強化宣導防疫訊息。
5. 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
 - (1)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之學生或教職員工，應戴口罩、盡速就醫並通報衛保組或生輔組，以利了解全校師生健康狀況。
 - (2)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
 - (3)班導師或授課教師請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4)上課期間如有需要協助請洽衛保組 03-5186160 (上班週一至五 8-17 時)或值班教官 0972590728(24 小時)

※相關傳染病資訊：

1. 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或撥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2. 請逕至衛生保健組「傳染性疾病防疫專區」瀏覽。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本校原民生人數(20230309 統計)

族 別	大學部	碩士班	合計	族 別	大學部	碩士班	合計
泰雅	16	碩 1 博 1	18	阿美	18	0	18
排灣	3	0	3	布農	2	0	2
太魯閣	3	0	3	鄒族	1	1	2
賽夏	2	博 1	3	卑南	2	0	2
雅美	0	碩 1	1				
總計	51 人(在學生 44 人/休學 7 人)						

系所分布										
編號	就讀科系	大學部	碩士班	備註	編號	就讀科系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1	土木	0	1		11	資工	3	1	0	休 1
2	工管	4	0	含在職專班 2	12	電子	2	0	0	
3	企管	3	0		13	電機	2	0	0	
4	行管	7	1	休 1	14	機械	2	0	0	休 1
5	資管	1	0		15	休閒	1	0	0	休 1
6	餐旅	3	0		16	應日	5	0	0	休 1
7	會展	3	0		17	光機電與材料學位學程	1	0	0	休 1
8	生資	1	0		18	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0	0	2	休 1
9	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	1	0		19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1	0	0	
10	建築	5	0		20	景觀建築	1	0	0	
					合計	51 人	46	3	2	

年級分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夜部	碩士/專	博士	職專
11	9	9	6	4	1	3	3	2	2

二、原民生休退學情況(2023.03 系統統計)

退學情況(2023.03 系統統計)		
學年度	人數	原因
111-1	1	工作需求

休學情況(2023.03系統統計) 原因		
111-1	7	服兵役 1、志趣不合 2、學業成績 1、工作需求 3

三、原民會獎助學金執行情況：

申請人數：7 位原民生(至 3 月 7 日統計)

四、全民原教友善族群校園活動：

(一) 課程推廣原住民文化教育執行情形：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人文涵養「阿美族文化與社會」，修課人數 57 位，1 位原民生 56 位非原民生。
2. 微通識課程—人文涵養「阿美族傳統服飾文化體驗」，暨與諮商中心合作辦理 3 月 7 日(二)下午導師知能活動，15 位參加。1 位原民生，1 位原民職員、9 位非原民職員及 3 位非原民教師參加。

(二) 族語認證學習推廣：

協助原民生至清大族語學習班進修族語，1 位學習排灣族語，1 位學習泰雅族語，其中排灣族同學已於 111 年 12 月考上中級認證。

(三) 校內外多元文化活動規劃辦理情形：

1. 校慶擺攤-販賣原住民傳統食物及族服租借。
2. 原民週系列活動：自三月份開始陸續辦理「阿美族傳統服飾及編織文化體驗」活動，歡迎老師、同學踴躍參加。
3. 5 月與生輔組合作，規劃執行品德教育活動—關西馬武督部落國中生課後輔導暨跨世代共融活動。
4. 5 月規劃辦理活動，包括學務長與原民生座談的部落大會—與學務長座談、台東太麻里大王部落三天二夜部落文化體驗營暨企業參訪。

貳、宣導事項：

一、請各系協助聯繫原民生，辦理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

「華大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長陪伴」計畫，將於名單確認報部後執行，請各系聯絡原民生，協助安排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會。

案由一、修訂「中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軍訓室提案) 附件一

說明：鑒於「菸害防制法」修正「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規範，本校依新法修正本要點。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二、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 校園內之室內場所及校園內除吸菸區外之室外場所 ，所屬校地一律禁菸。	二、本校校園內之室內場所及校園內除吸菸區外之室外場所，一律禁菸。	依教育部來文「大專校院全面禁菸」之規範辦理
第三點	二、吸菸區之設置，由學務處協同各院系所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規劃。吸菸區應設置於室外，其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得設置於人員經常必經之處，且應有明顯標示。設置地點由學務處公告週知。吸菸區之整潔及設施之維護由總務處負責。	三、吸菸區之設置，由學務處協同各院系所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規劃。吸菸區應設置於室外，其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得設置於人員經常必經之處，且應有明顯標示。設置地點由學務處公告週知。吸菸區之整潔及設施之維護由總務處負責。	同上
第五點	四、 對非吸菸區內之吸菸行為 ，得依本要點 三 向校內相關單位舉發並依規定辦理。違規同學經稽查後之處理情形如下：	五、對非吸菸區內之吸菸行為，得依本要點四向校內相關單位舉發並依規定辦理。違規同學經稽查後之處理情形如下：	1. 同上 2. 點次調整。
第五點第二款	2. 未於乙週內提出愛校服務申請者，由承辦單位統一造冊交各系列管輔導(鼓勵)同學參加愛校服務； 並聯繫家屬告知子弟在校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之事實，請家長共同督促子弟參加愛校服務(或輔導參加戒菸教育)。	2. 未於乙週內提出愛校服務申請者，由承辦單位統一造冊交各系列管輔導(鼓勵)同學參加愛校服務；並聯繫家屬告知子弟在校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之事實，請家長共同督促子弟參加愛校服務(或輔導參加戒菸教育)。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修訂
第五點第四款	4. 未滿 20 歲違規學生，須參加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者，得由學務處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本款新增	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六點	六 <u>五</u> 校內各便利商店及個人嚴禁張貼菸品廣告，並禁止上架販賣任何菸品；自動販賣機亦不得販賣菸品，進入校內之校外施工單位與廠商請總務處配合於施工前完成菸害防制切結書之簽訂。	六、校內各便利商店及個人嚴禁張貼菸品廣告，並禁止上架販賣任何菸品；自動販賣機亦不得販賣菸品，進入校內之校外施工單位與廠商請總務處配合於施工前完成菸害防制切結書之簽訂。	點次調整
第七點	六 <u>六</u> 本校教職員工違規吸菸者，得由人事室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得由總務處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七、本校教職員工違規吸菸者，得由人事室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得由總務處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點次調整
第八點	六 <u>七</u> 本校學生於同一學年內違規吸菸第二次以上累犯者，得由學務處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八、本校學生於同一學年內違規吸菸第二次以上累犯者，得由學務處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點次調整
第九點	六 <u>八</u> 於宿舍區違規吸菸，除依本要點處理外，另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	九、於宿舍區違規吸菸，除依本要點處理外，另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	點次調整
第十點	七 <u>九</u> 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或有具體成效之執行人員，得依本校職員工獎懲標準申請敘獎。	十、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或有具體成效之執行人員，得依本校職員工獎懲標準申請敘獎。	點次調整
第十一點	十一 <u>十</u> 、本要點 <u>提學務會議討論，並</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符合現行提案流程 2. 點次調整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201
公佈日期：111 年 10 月 5 日		頁次：1

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防制菸害、提升校園空氣品質、維護教職員生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校園內之室內場所及校園內除吸菸區外之室外場所，所屬校地一律禁菸。

三、(本點刪除)吸菸區之設置，由學務處協同各院系所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規劃。吸菸區應設置於室外，其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得設置於人員經常必經之處，且應有明顯標示。設置地點由學務處公告週知。吸菸區之整潔及設施之維護由總務處負責。

~~四~~三、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咀嚼菸品、攜帶點燃之菸品(包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亂丟菸蒂等，均屬之，不同人員之宣導及違規處理如下：

1. 教職員工應本「身教重於言教」之精神，不於禁菸區內吸菸，相關菸害防治教育宣導及違規勸導，由人事室負責。

2. 學生之菸害防治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由學務處負責。

3.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由總務處負責。

~~五~~四、對非吸菸區內之吸菸行為，得依本要點三向校內相關單位舉發並依規定辦理。違規同學經稽查後之處理情形如下：

1. 違規之日起乙週內主動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愛校(勞動)服務登記申請(第一次違規以 4 小時計)，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服務。

2. 未於乙週內提出愛校服務申請者，由承辦單位統一造冊交各系列管輔導(鼓勵)同學參加愛校服務；並聯繫家屬告知子弟在校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之事實，請家長共同督促子弟參加愛校服務(或輔導參加戒菸教育)。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201
公佈日期：111 年 10 月 5 日		頁次：2

3. 未依規定完成愛校服務申請與執行者，學務處將函轉取締單至新竹市衛生局逕行舉發。依菸害防制法規範，室內、外違規吸菸者罰鍰 2 千至 1 萬元。

4. 未滿 20 歲違規學生，須參加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者，得由學務處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六~~**五**、校內各便利商店及個人嚴禁張貼菸品廣告，並禁止上架販賣任何菸品；自動販賣機亦不得販賣菸品，進入校內之校外施工單位與廠商，請總務處配合於施工前完成菸害防制切結書之簽訂。

~~七~~**六**、本校教職員工違規吸菸者，得由人事室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得由總務處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八~~**七**、本校學生於同一學年內違規吸菸第二次以上累犯者，得由學務處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九~~**八**、於宿舍區違規吸菸，除依本要點處理外，另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

~~十~~**九**、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或有具體成效之執行人員，得依本校職員工獎懲標準申請敘獎。

~~十一~~**十**、本要點**提學務會議討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配套措施分工管制表—附件二

主類別	教育部提醒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備註
一、加強所屬人員宣導	完成「菸害防制法」修正宣導 1. 使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及校內委外商店廠商獲知新規範。	人事室、總務處 學務處(軍訓室)	4 月 30 日	
	2 善用學生會、社團等學生組織力量協助宣導相關工作。	學務處(課指組)	4 月 30 日	
	3. 校務會議、新生訓練、學校首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公告訊息(置頂一個月)。	秘書室 學務處(生輔組、衛保組)	4 月 30 日	
	4. 相關訊息以公文周知各系所及單位，及請電算中心以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	學務處(衛保組、軍訓室)	2 月 28 日	已完成
二、修訂校內規定	盤點校內規定、計畫、合約，排定召開相關會議予以修正廢止。 1. 中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2. 中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暨無菸校園實施計畫。	學務處(軍訓室)	6 月 30 日	
	3. 校外單位借用場地作業要點 4. 委外廠商、施工單位簽署菸害防制切結書。	總務處(事務與出納組)		
三、撤除吸菸區及器物	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1. 撤除校內所有吸菸區及吸菸有關器物(如煙灰缸與熄菸筒) 2. 各校門、人車出入口、無圍牆之邊界等處設置全校禁菸標示(以圖示呈現校地範圍)；另可評估實施綠化、休閒運動或改為讀書空間等其他用途。	總務處(事務與出納組)	2 月 28 日	
	3. 原設吸菸區或違規吸菸熱點視需求設置禁菸標示。	學務處(軍訓室)		

四、成立工作小組	本校已編組教學與行政單位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分工職掌規劃；詳如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計畫附表-中華大學菸害防制推動小組。	學務處(軍訓室)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4月30日	
五、強化全校環境維護工作	1. 入校訪客確實宣導禁菸規範，訪客入校管制作業之時機提供禁菸資訊。	總務處(事務與出納組、警衛室)	4月30日	
	2. 加強住宿生、外籍生之宣導。	學務處(生輔組) 國際處	4月30日	
	3. 制定懲處規定，對學生須有輔導教育做法，引導學生戒菸或減少吸菸。	學務處(軍訓室)	6月30日	
	4. 主動巡查吸菸熱點，依違規熱點時段調整巡查時間、路線、建立檢舉管道及研議運用監視廣播系統。	學務處(軍訓室) 總務處(事務與出納組)	持續辦理	
	5. 劃分責任區，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勸阻違規吸菸者，學校宜依校本資源與特色建置各科系、行政單位自主管理區域。	學務處(軍訓室) 各教學、行政單位	5月31日	
	6. 強化校園周邊防制措施，圍牆外為校地，屬全面禁菸範圍，宜透過宣導、標示、巡查維護禁菸環境；若非屬校地可評估向衛生單位申請劃設無菸人行道或公告禁菸場所。	學務處(軍訓室) 總務處(事務與出納組)	5月31日	
	7. 適時協請地方衛生單位到校稽查。	學務處(軍訓室)	視需要辦理	

案由二、修訂「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附件二

說明：優化陽光青年「愛智求知」指標學習，修訂認證條文。

「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三)愛智求知	(三)愛智求知：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2 擇一項及 3~8 擇兩項： 1.借閱圖書資源 10 次 <u>1.借閱圖書或參與圖資處舉辦之活動後並完成心得寫作(200字)。</u> 2.閱讀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推薦之優良圖書<u>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u>且完成心得寫作(500 字以上) 1 篇。 3.參加 1 場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圖書資源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4.參加 1 場諮商中心或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5.參加 1 場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 <u>6.參加 1 場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或研習活動。</u> <u>7.借用 1 次 VR 虛擬實境體驗或攝影棚。</u> <u>8.完成 1 次 AI 相關課程修習或 AI 體驗趣。</u>	(三)愛智求知：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借閱圖書資源 10 次 2.閱讀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推薦之優良圖書且完成心得寫作(500 字以上) 1 篇 3.參加 1 場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4.參加 1 場諮商中心或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5.參加 1 場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	增加與調整認證項目 1. 原借閱書籍冊數改成讀心得寫作，期使提升學生實際閱讀與學習目的。 2. 原「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推薦之優良圖書」修正成「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 3. 原限於圖書資源組的活動，擴增為資訊處舉辦之活動。 6~8. 新增認證項目。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2-2-005
公佈日期：110年3月24日		頁次：1

102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3 年 3 月 19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3 年 9 月 24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6 年 3 月 22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9 年 9 月 22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0 年 3 月 24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2 年 3 月 00 日學務會議訂定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藝術品味、愛智求知、人格健全、強健體魄之「陽光青年」，特訂定「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範圍

本校全體在學學籍生。

參、權責單位

- 一、學務處
- 二、藝文中心
- 三、圖書與資訊處
- 四、中華書院
- 五、體育室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藝術品味、愛智求知、人格健全、強健體魄之「陽光青年」，特訂定「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認證實施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各權責單位工作職掌如下

- (一)學務處：綜理整合陽光青年認證計畫之推行。
- (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熱心服務認證作業。
- (三)藝文中心：執行藝術品味認證作業。
- (四)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中華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執行愛智求知認證作業。
- (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人格健全認證作業及每學期結束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知。

(六)體育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執行學生強健體魄認證作業。

(七)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建置及維護陽光青年認證作業系統。

第三條 本要點之認證項目達下列標準，即給予認證一次，並於在學期間皆可累計認次數。

(一)熱心服務：參加社會關懷服務及訓練至少2小時。

(二)藝術品味：參觀1場展覽(含開幕茶會)或參加1場活動(如音樂、影展、演講、研習、論壇、設計競賽等)或修習 1門經藝文中心認列通過之藝術相關課程。

(三)愛智求知：完成下列1~2擇一項及3~8擇兩項：

1. 借閱圖書或參與圖資處舉辦之活動後並完成心得寫作(200字)。

2. 閱讀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且完成心得寫作(500以上)1篇。

3. 參加1場圖資處舉辦之各項活動。

4. 參加1場諮商中心或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5. 參加1場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

6. 參加 1 場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或研習活動。

7. 借用 1 次 VR 虛擬實境體驗或攝影棚。

8. 完成1次 AI 相關課程修習或 AI 體驗趣。

(四)人格健全：參加1場生活輔導組辦理之活動且學期操行成績達 85分以上。

(五)強健體魄：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參加1場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各項活動(含捐血活動)

2. 參加體適能檢測

3. 參加游泳檢測

4. 參加體育活動至少1次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時，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導組統整未通過陽光青年認證名單，通知各系加強督導。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陽光青年成績更正申請單。

案由三、提報通過九大職能星校園職涯輔導師認證課程教師名單，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 100 點（就業與校友服務組提案） 附件三

說明：於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提報認證通過之教師可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 100 點。名單如下表所示：

單位名稱	老師姓名	單位名稱	老師姓名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楊明玲	行政管理學系	石振國
通識教育中心	林鑫琪	景觀建築學系	陳湘媛
資管系	江怡慧	機械工程學系	李華倫
資管系	周菡葦	機械工程學系	許隆結
工業管理學系	賴以軒	機械工程學系	林欣儀
土木工程學系	林鎮華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蔡新日
土木工程學系	呂志宗	餐旅管理學系	陳堯鈴
土木工程學系	楊國湘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余耀順
觀光學院	吳佩縈	財管系	陳柏琪
電子系	賴瓊惠	餐旅系	裴蕾

案由四、增列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三（就業與校友服務組提案） 附件四

說明：為鼓勵本校老師帶班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使本校學生於畢業前踴躍與企業端有所連結提升未來就業趨勢觀念，以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給予獎勵。

	評鑑子項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績效責任 6	帶班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	1.老師帶班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	100 點/學年度	1.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案由五、112 上半年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附件五

說明：依規定由校務獎補助款提撥 0.75%以上經費購買社團資本門設備，今年度核定總經費 487,500 元，分上下年度執行。上年度可執行 243,750 元，社團提出申請彙整如附表。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申請社團	需求說明
1	專業級自動衛星導航赤道儀(Sky-Watcher EQ3 Pro GoTo)	1	\$28,900	\$28,900	天文社	由於星星會跟隨地軸旋轉，因此相機需配合赤道儀，才能拍攝出深空天體。新購設備，能讓學生了解更多不同天文儀器。
2	長笛	1	\$20,000	\$20,000	管樂社	學習長笛人數較多，現有長笛已老舊。
3	落地墊	2	\$14,500	\$29,000	跑酷社	社員練習與跳躍翻滾落地防護之用，可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
4	八角球	1	\$23,000	\$23,000	跑酷社	新購之設備，增加跑酷技巧
5	斜坡墊	1	\$17,800	\$17,800	跑酷社	新購之設備，增加跑酷採牆與上牆技巧
合 計				\$118,700	註:本年度核定1-5月執行經費\$243,750元，社團申請經費預估需求11,8700元，依規定請購，議價後核實支應。	

111 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30

地點:L803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教務長 光電與材料學系、學士學位 學程	林育之	觀光學院 旅遊與休閒學系、國際觀 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 位學程	張明倫
總務長	梁振國	餐旅系	張明倫
資電學院	連振昌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吳光雄
電機系	蘇建煌	國際處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 士在職學位學程	
資工系	請假	圖書與資訊處	李慶霖代
機械系	葉明勳	創產學院	張明倫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雙學 士學位學程	龍雪玲 裴文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	李之中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 班、工管系	陳棟樑	中華書院 通識教育中心	梁志東
企管系、國企系	陳棟樑	體育室	陳明
財管系		學務長	周志功
資管系	賴心軒	軍訓室	邱孔輝
舊金山學士學位學程		生輔組	吳心遠
建築學院	賴宇豪	課外組	郭濟芝
建築系	徐日棟	諮商中心	林麗珍
景觀系、工設系	徐日棟代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楊明倫
土木系、營管系	李煜玲	衛保組	黃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林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方朝勤代
人文社會學院 應智學士學位學程	林	學生會代表	何紫廷代
外文系	劉立雯	學生議會代表	林哲弘
行管系	張明倫	宿自會學生代表	魏心怡
應日系	魏心怡		
人文進修學士班	胡強		